

#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副校長豐榮（劉主任榮義代理）、丁教務長志權、周學務長世認、陳總務長清田、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陳處長政見、蔡院長渭水、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王主任智弘代理）、邱院長義源、周主任立勳、吳教授金香、黃教授阿有、潘教授治民、沈主任德蘭、吳主任瑞紅、劉主任榮義、王教授建雄、黃教授光亮、吳教授忠武、章教授定遠、吳組長子雲、蔡組長秀純

列席人員：郭主任章信、鄭組長榮輝、張組長育津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下：

（一）修正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第三部分未來發展（四）改善空間需求、（六）校地爭取」及「第四部分資源申請：參、未來四年校舍增建翻新及車輛經費需求」乙案，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會後經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修正，業已完成付梓。

（二）農學院利用位於蘭潭校區旁八掌段地號 843 等 7 筆土地規劃為該院學生實習農場用地乙案，因該地段民眾佔用中，俟土地清查完竣後再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本校兩階段推動修正「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第二階段業已完成，成立修正工作小組，並經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 次說明會，完成本計畫書初稿，提報本次會議審議，惠請各委員予以指正。

主席：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指示，欲申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增設申請案須在 12 月 31 日前報部。

二、本案主要審議的項目為下列四類：

(一)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

(三)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

(四)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三、本校 99 學年度提請調整案計有：

(一) 農學研究所博士班調整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參閱計畫書附件一)。

(二)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調整為「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學程」(請參閱計畫書附件二)。

四、本校 99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計有：

(一)「電子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請參閱計畫書附件三)，經送校外審查意見為極力推薦成立 2 票、推薦成立 1 票(附件一，頁 7-9)。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修正名稱為「電子工程研究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99 學年度於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內申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要點」辦理增設、整併、更名案。

二、增設案：

(一)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班招收 45 名 (請參閱計畫書附件四)，經送校外審查意見為極力推薦成立 2 票、推薦成立 1 票 (附件二，頁 10-13)。

(二) 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增設一班招收 45 名，並分「生物資源組」及「植物醫學組」招生 (請參閱計畫書附件五)。

三、更名、整併案

序號	現行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整併、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	1.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2.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合一)	分組招生，碩、博士班分： 1. 課程與教學組 2. 教育理論組 3. 教育行政及文教學業經營與管理組
2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併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分組招生： 1. 家庭教育組 2. 家庭諮商組 3. 輔導與諮商組
3	1.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數理教育研究所	分組招生： 1. 數學教育組 2. 科學教育組
4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體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合一)	分組招生： 1. 運動科學組 2. 休閒教育組
5	美術學系	整併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並與原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為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6	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 (系所合一)	
7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序號	現行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整併、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8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並與企業管理學系系所合一	管理研究所博士另案調整提報
9	林產科學系	更名為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本案業經 97.10.21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同意變更在案，提請追認
10	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為農藝學系或園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農學院儘快確認是何系所接辦
11	1. 應用物理學系 2.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系所合一）	分組招生： 1. 光電組 2. 固態電子組

#### 四、停招案

-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自 99 學年度停招，並取消原有分組（土木工程組、水利工程組）
- （二）生物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該系規劃停招進修學士班，而於日間學制大學部增設一班）
- （三）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9 學年度停招案。

五、以上增設、更名、整併、停招等業經系所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

#### 一、增設案：

- （一）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班：照案通過。
- （二）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增設一班招收 45 名，並分「生物資源組」及「植物醫學組」招生乙案，暫緩同意。

二、更名、整併案：照案通過。

#### 三、停招案：

-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自 99 學年度停招案：暫緩同意，並請研議轉型。
- （二）生物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暫緩同意，並請研議轉型。

(三) 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9 學年度停招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校區發展定位及校園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理工教學大樓」(大仁樓改建) 規劃構想書修正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及回應教育部於此案之意見「確認蘭潭、民雄、林森及新民 4 個校區之發展定位及校園規劃」。
- 二、本案業經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分別召開各院科館空間協調會議，完成檢視各校區教學空間使用，並業經各單位確認核定。
- 三、各校區發展定位，業經 12 月 1 日召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校 區	校區發展定位		備註
	內涵	設置學院/單位	
蘭潭校區	建構成農業生物技術教學及研發生物科技之多元科技整合研究之 「誠樸」校園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民雄校區	以師資教育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為主之 「力行」校園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新民校區	以管理領域為主之 「創新」校園	管理學院	1.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預定地(發包中) 2.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未來規劃預定地(待議)

校 區	校區發展定位		備註
	內涵	設置學院/單位	
林森校區	以發展轉型為進修學院、及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服務」校園	進修推廣部	1. 與中正大學共同開發林森校區案（待議） 2. 美術館未來規劃設置地點（待議）

決 議：

一、各校區內涵修正如下：

- (一) 蘭潭校區為：「建構農業生技、理工科技及研發生物科技之多元科技整合研究之校園」。
- (二) 民雄校區為：「以師資教育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為主之校園」。
- (三) 新民校區為：「以管理領域為主之校園」。
- (四) 林森校區為：「以發展轉型為進修學院、及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校園」。

二、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為每一校區共同遵循之內涵。

三、與中正大學「共同開發林森校區」，因尚未定案，暫不列入林森校區之規劃中。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教發展政策及趨勢、教育部校務及系所評鑑改善建議、校務諮詢委員會建議及校內各委員會建議事項，成立修正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小組及各工作圈之召集人，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研議具體可行計畫書，建立「由上而下」-確保學校發展目標一致之作業方式。
- 二、檢附「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執行期程表（附件三，頁 14-233），供卓參。

三、另附「委員審核意見表」恭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格式、標題、目錄與內容統一。

二、各學院、系所內容一致。

三、各委員儘速協助將修正意見送研究發展處，俾利彙整作業。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增進本校教學專業發展，加強對學生之學習輔導，擬將教學發展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分設二組，謹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及規劃書(附件四，頁 234-244)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校長 97 年 10 月 24 日核示提請審議，並依人事室 10 月 24 日會簽意見辦理。

二、教育部 97 年 8 月 5 日函「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復審意見，認為本校教發中心之組織似應有所調整，中心的組長皆為其他單位人員兼任，做法可能不盡妥善。教育部又於 11 月 18 日函回應本校申復意見，又指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組織功能並不完整。

三、目前本校教發中心隸屬教務處，只有主任一人、專案人員一人，人力單薄，難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為配合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大學教學卓越之政策，並增進本校教學專業發展，加強對學生之學習輔導。修正重點有四：

(一)提升為一級單位，主任由教務長兼任。

(二)為健全組織，提升功能，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三)增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專業發展組組長兼任。

(四)明確規定「教學專業發展組」與「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之職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